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4 年 6 月 26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單位包含本學院轄下之系(所)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其評鑑項目與分組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，實施日期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受評單位之「評鑑委員會」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由受評單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溝通與協調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協助與指導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進行。
 - 四、 審核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五、 審核受評單位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 - 六、 管考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 本院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，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。
 - 二、 評鑑委員會(相關領域學者專家)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。
 - 三、 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 - 四、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院院務發展規劃及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